



历史学的实践丛书

K03
19

什么是文化史

[英] 彼得·伯克 著
蔡玉辉 译 杨豫 校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历史学的实践丛书

什么是文化史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英〕彼得·伯克 著
蔡玉辉 译 杨豫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5-168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什么是文化史/(英)伯克著;蔡玉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0

(历史学的实践丛书)

ISBN 978-7-301-15789-3

I . 什… II . ①伯… ②蔡… III . 文化史学-基本知识 IV . K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7422 号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second edition)**

© Peter Burke 2008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本书译自 Polity Press 2008 年第二版,中文简体字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拥有。

书 名: 什么是文化史

著作责任者: [英]彼得·伯克 著 蔡玉辉 译 杨豫 校

责任编辑: 岳秀坤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789-3/K · 062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12 印张 161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致 谢

很多年来,我在课堂上讲授文化史,同时也在做文化史。要想一一记起都有谁给过我有益的评论,或是向我提出过刺激性的问题,这有点太难了。不过,有一点我很清楚,这本书里讨论到的那些历史学家,我在跟他们交流或是阅读他们的著作的时候曾经获益良多,像牛津的基思·托马斯,巴黎的丹尼尔·罗什、罗歇·夏蒂埃和德尼·克鲁泽(Denis Crouzet),普林斯顿的娜塔莉·戴维斯和罗伯特·达恩顿,还有荷兰历史学家的圈子,包括安东·布洛克(Anton Blok),扬·布雷默(Jan Bremmer),鲁道夫·德克尔(Rudolf Dekker),弗洛利科·埃格蒙德(Florike Egmond),赫尔曼·鲁登伯格(Herman Roodenburg)。尤其是有关记忆的历史,倾听阿莱达·阿斯曼和扬·阿斯曼,以及杰伊·温特(Jay Winter)的发言,让我学到很多东西。跟帕特里克·沙巴尔(Patrick Chabal)的讨论,帮我明确了我自己的想法,同时也了解了一个相邻的学科;当时,他正在写作一本从文化思路探讨的政治学方面的书——《文化困扰》(*Cultural Troubles*)。一些不知名的读者对本书最初的计划以及上一个版本所做的评论,也给我不少帮助。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朋友和同事詹姆斯·邓肯(James Duncan)对本书后记的评论。

我欠我的妻子玛丽亚·露西亚·帕拉蕾丝—伯克特别多,她也是一位文化史家。我第一次遇到她,是在圣保罗大学,当时她邀请我去做一次演讲,题目是“所谓‘新史学’”。我们曾经多次讨论文化史,尤其是在她编辑她的那本访谈录《新史学:自白与对话》的时候。她也是这本书的草稿的读者,跟以往一样,她提出了不少改进本书质量的不可或缺的建议。这本书是献给她的。

目 录

致 谢 /1

导 论 /1

第一章 伟大的传统 /6

- 一 经典文化史 /7
- 二 文化与社会 /17
- 三 民众的发现 /19

第二章 文化史的问题 /22

- 一 经典著作的再评价 /22
- 二 马克思主义者的辩论 /26
- 三 传统的悖论 /28
- 四 争论中的大众文化 /30
- 五 什么是文化？ /32

第三章 历史人类学时期 /34

- 一 文化的扩张 /34
- 二 历史人类学运动 /38
- 三 微观之下 /50
- 四 后殖民主义与女权主义 /53

第四章 新范式？ /57

- 一 四位理论家 /59
- 二 实 践 /67
- 三 表 象 /72
- 四 物质文化 /79
- 五 身体史 /82

第五章 从表象到建构 /88

- 一 建构主义的兴起 /89



- 二 新的建构/94
- 三 表演与场合/106
- 四 解 构/114

第六章 超越文化转向? /118

- 一 布克哈特的回归/119
- 二 政治、暴力与情感/121
- 三 社会史的反扑/133
- 四 文化边界与文化交往/137
- 五 文化史中的叙事/143

结 论/148

后 记 21世纪的文化史/150

- 一 正在改变的景观/152
- 二 文化史与邻近学科/156
- 三 争论中的文化/164

文化史论著选目(1860—2007)/167

推荐阅读书目/174

索 引/177



导 论

文化史,昔日学科之林中曾经被那些更为成功的姐妹们瞧不起的灰姑娘,却在 20 世纪 70 年代被重新发现。书末附录所提供的那一长串按出版时间排列的书单可以证明这一点。从此,至少在学术界,文化史尽享其复兴之盛。然而,在电视媒体上播出的历史类节目,绝大部分的内容仍然是关于军事史和政治史,其次才是社会史,至少在英国如此。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已经从事了此项学科研究四十余年的人来说,这种兴趣的复兴自然极其让人欣慰,但是,我们仍然需要对这种现象做出解释。

1

本书的目的不只是要明确地解释文化史得以重新发现的原因,还要明确地解释文化史是什么,更确切地说,要解释文化史学家所做的是哪些事情,解释他们为什么不仅关注文化的多样性、争论与冲突,还关注于一些共同的问题和共同的传统。在这个解释过程中,我们试图将两种相互对立但又相互补充的研究取径结合起来:一种是内部研究法,即着眼于在本学科范围内来解决一系列问题;另一种是外部研究法,亦即把历史学家的实践跟他们生活的时代联系在一起。

内部研究法将当前文化史的复兴视为对以前研究历史的方法的反动,因为以前的研究方法遗漏了某种难以捉摸却又非常重要的东西。根据这种来自学科内部的观点,文化史学家所触及到的那部分过去其他历



史学家却难以企及。他们强调复数形式“文化”的整体性^①,从而提供了一种弥补手段,可以克服当前历史学科的碎化状态,即将历史学碎化为人口史、外交史、妇女史、观念史、商业史、战争史等专门领域的状态。

外部研究法,或者说来自学科外部的观点,也有所启发。首先,它将文化史的兴起与政治学、地理学、经济学、心理学、人类学和“文化研究”等领域中发生的广泛的“文化转向”联系起来。这一点在后记中有更详细的讨论。这些学科内部发生了转变,至少有少数学者发生了这种转变,亦即他们过去主张不变的理性(例如投票或消费行为理性选择理论),但现在他们的兴趣日益转向价值观,即特定的群体在特定的时代和特定地点所持有的价值观。

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P.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的看法的转变就是时代变化的一个信号。他认为,在今天的世界上,文化差异比政治或经济差异更为重要,因此,“冷战”结束以来我们所看到的,与其说是国际间的利益冲突,不如说是“文明之间的冲突”。知识氛围发生变化的另一个迹象是文化研究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成功。比如在20世纪90年代的俄罗斯,文化学(*Kul'turologija*)^②(在俄国的称呼)已经列入高等学校的必修课程。这门课程的主要内容是俄罗斯的认同,通常由以前讲授马列主义的教授来授课,但他们已经从历史的经济解释转向了历史的文化解释。^③

这种文化转向本身也是上一代人的文化史的一部分。这种转向与学术界以外某种观念的转变联系在一起,体现在日益增多的日常用语里,诸如“贫穷的文化”、“恐惧的文化”、“枪支文化”、“少年文化”或“社团文化”(见边码第32页)等等,还体现在美国出现的所谓“文化战争”中,以

^① 原文中作者在此使用的“文化”一词是复数形式,即“cultures”,显然是要包括世界上各种不同的文化。多元文化正是本书作者一向坚持的观点。——译注

^② 文化学的俄语原文为 *культурология*。——译注

^③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1996; Jutta Scherrer, “Kul’turologija”, *Budapest Review of Books* 12: 1-2 (2003), 6-11.



及许多国家关于“多元文化主义”的争论中。今天许多人不时挂在嘴边说的“文化”一词,如果是在 20 年或 30 年以前,他们可能说的是“社会”。

这些用语的流行可以说明一个问题,要把什么东西说成不是“文化”,反倒变得愈来愈困难了。历史研究亦不能例外于这一普遍的潮流。什么是文化史?这个问题早在一百多年前的 1897 年就由德国历史学家卡尔·兰普雷希特 (Karl Lamprecht) 公开提出来了。他是一位先驱式的历史学家,同时也带有一些反叛的倾向。但无论如何,这个问题仍然有待于给出明确的答案。近来,读者们可以看到一些诸如长寿、阳物、带刺的假阳具和自慰等等的文化史。文化这一主题的边界显然扩大了,因此,要准确地说出它到底包括哪些内容,变得越来越困难了。3

要解决文化史的定义问题,这里也许有一个办法,亦即将注意力从研究对象转移到研究方法上去。尽管在这里我们发现仍然存在着分歧和争论。有些文化史学家凭直觉工作,比如雅各布·布克哈特 (Jacob Burckhardt) 就说过,他凭的是直觉。也有些试图采用计量的方法。有些把自己所做的工作描述为对意义的探索,还有一些却将重点放在实践和表象 (practices and representation) 上。有些认为自己的目标本质上是进行描述,但也有一些认为,文化史就像政治史一样,不仅可能而且应该以故事的形式来展现。

文化史学家的共同基础也许可以这样来表述:他们关注符号 (the symbolic) 以及对符号内涵的解释。符号,无论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的,从艺术到日常生活,处处可见。但是,用符号学手法去研究过去,只是众多方法中的一种。例如,裤子的文化史与研究裤子的经济史就不相同,同样,议会文化史也有别于议会政治史。

无论是众说纷纭也好(持反对态度的人如是说),或者是对话也罢(对此感到兴奋的人如是说),最明智的做法也许可以采用让-保罗·萨特论人性的那句格言,下这样一个断语:文化史尽管没有本质,但它却有自己的历史。以过去为内容的阅读和写作活动,同其他活动一样,也要受时间的限制。因此,本书会不时地去评论文化史的文化史,把文化史看作



是一种文化传统的例证,这一传统持续发生转变、不断地适应新环境。

更准确一点地说,每个文化史学家的作品都应该被重新放置于若干个不同的、通常以国界来划分的文化传统中的一个传统中来看待。18世纪末以来的德意志传统的重要性将在本书随后的叙述中变得越来越明显,虽然在过去50年里,相对来说,德国人对这类历史的重要性做出的贡献还不够,对这个问题,未来的文化史学家仍然会指出来。荷兰的传统可以看作是从德国传统中派生出来的,但这一支脉却不断地昌盛起来。在说英语的世界存在明显的反差,北美有对文化史感兴趣的传统,而英国的传统却是对文化史的排斥。同样,许多年来,英国的人类学家将自己的学科称作“社会的”人类学,而他们的美国同行却自称为“文化的”人类学。在文化史领域中尤其如此。北美人,尤其是那些说德语的移民后代,从彼得·盖伊(Peter Gay)到卡尔·休斯克(Carl Schorske),都接受或汲取了德国的传统,并在此过程中对它进行了改造。美国人对文化的兴趣与移民传统之间的联系显然是相当密切的。如果确实如此的话,文化史在英国也应该会有可观的前景。

法国的传统很特别,他们选用别的词,但不管怎么说,避免使用“文化”一词,直到最近仍然如此。他们关注的焦点是文明(civilisation)、集体心态(mentalités collectives)和社会集体想象物(iminaire social)。与《年鉴》杂志有关的一些历史学家在过去的三四代人的时期里为这个领域做出了一系列重大贡献:在马克·布洛克(Marc Bloch)和吕西安·费弗尔(Lucien Febvre)时代,他们在心态史、情感史或“集体表象”(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的历史研究中做出了诸多贡献,在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时代,他们对物质文明史(civilisation matérielle)也做出了突出贡献,在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伊曼纽尔·勒华拉杜里(Emmanuel Le Roy Ladurie)和阿兰·科尔宾(Alain Corbin)时代,他们对心态史(再一次)和社会想象的历史做出了巨大贡献。由三四代人所构成的这一历史学派保持着持续的创造力,如此卓然不群,这本身就值得加以历史的研讨。我个人的看法是,姑妄言之:这个学派的领袖们有超凡的



魅力，足以吸引天才的追随者，与此同时，他们又非常开放，能够让这些追随者以各自的方式得到发展。这一独特的传统与所谓的对德国式文化史的“抵制”有一定的联系（尽管这里应该注意到，费弗尔对约翰·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十分赞许）。这种抵制现在似乎正在消解，与此同时，法国的史学传统也不再显得那么独特。

在本书后面的论述中，我们将会看到，在更为一般性的文化史中，有些运动或者趋势常常戛然而止；这并不是因为它们已耗尽了潜力，而是因为被竞争者所取代。这些竞争者，我们或许可以称之为“年轻人”，他们总是夸大自己的研究方法完全不同于前辈的方法，他们的知识前辈毕竟还是有一定的真知灼见的，这一点只能留待他们的下一代去发现了。5

作为一名文化史家，许多年来，我已经尝试过下文所讨论的许多种不同的研究取径，从研究上层文化和大众文化的社会史、历史人类学到表演(performance)的历史。在这里，我想借用埃迪特·皮亚夫(Edith Piaf)的一句话：“我决不后悔。”(*je ne regrette rien*)而且，在我看来，所有这些研究取径仍然在继续产生洞见。

下述各章将按时代的顺序讨论过去、现在和未来文化史写作的主要方法。在讨论一些具体例子的时候，就目前我对这个已经碎化的领域拥有的有限知识所及，我将试图公平处理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域和不同学术门类的著述。这些学科门类包括艺术、建筑、地理、文学、音乐和科学，也包括纯粹的“历史学”。

做出这样的决定必定要付出代价。近代早期研究领域中的一大批激动人心的著作在本书中将无法提及，其中有许多著作是我的朋友和同事写的。因此，请允许我在此郑重说明：总而言之，下述各章只是用举例的方式来加以说明的一个概述，并不试图列出和讨论上一代人出版的全部佳作。

文中所引用的研究成果均使用英译本的书名和标题，但在必要的地方注明原版的出版时间。注释中引用的著作凡未注明出版地点的，均为在伦敦出版。书中提到的术语以及有关人物的信息均可在索引中查到。



第一章

伟大的传统

6 文化史这个名称并不是什么新发现、新发明。早在二百多年前的德国,就已经有在“文化史”(kulturgeschichte)名义下进行的研究,更何况在那之前就已经出现了彼此独立的哲学史、绘画史、文学史、化学史和语言史等等。我们发现,18世纪80年代以后,还出现了关于人类文化或某些特定地区或民族的历史研究。^①

进入19世纪以后,在英国和德国,“文化”(Culture或Kultur)一词的使用越来越频繁,而法国人更喜欢用“文明”(civilisation)一词。例如,诗人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于1869年出版了《文化与无政府主义》(Culture and Anarchy)一书,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Edward Tylor)于1871年出版了《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与此同时,在19世纪70年代的德国,教会和国家之间发生了一场当时被称为“文化斗争”(Kultatkampf)的激烈冲突,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文化之战”(culture wars)。^②

由于本章的篇幅所限,这里只能概述一下文化史的历史,梳理出几条

^① Peter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History”, 1991; repr. in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Cambridge, 1997; Don Kelley, “The Old Cultural History”, *History and Human Sciences*, 101-26.

^② 对英国相关内容的经典描述依然是雷蒙·威廉斯的《文化与社会》(Raymond Williams, *Culture and Society*, 1958)。有关“文化斗争”(Kultatkampf)(这是一位早期的人类学家鲁道夫·维乔[Rudolf Virchow]创造的名词)的内容,参见Christopher Clark and Wolfram Kaiser (ed.), *Culture Wars: Secular-Catholic Conflict in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Cambridge, 2003。



主线，并厘清这些主线是如何交织在一起的。整个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经典”阶段；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艺术的社会史”(social history of art)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的大众文化史的发现阶段；以及将在后面的章节中加以讨论的“新文化史”阶段。但是，有一点应当记住，这些阶段的划分在时间上并不像某一事件发生过后人们所记住的那样清楚，新老风格的文化史之间存在着一些相似性或传承性，对此我们将会在适当的地方指出来。

7

一 经典文化史

一个时代的肖像

自 1800 年至 1950 年这一时期可以称作文化史的“经典”时代。英国批评家 E. R. 利维斯(E. R. Leavis)曾经发明了“伟大的传统”这一词语来描述小说，我们不妨借用这个术语，把这个时期的文学史称作“伟大的传统”。这个传统包括一些经典著作，例如瑞士历史学家雅各布·布克哈特于 1860 年首次发表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Civiliz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荷兰历史学家约翰·赫伊津哈于 1919 年出版的《中世纪之秋》(Autumn of the Middle Ages)。这两本书至今仍值得一读。两书中都隐含了历史学家的观念，也就是说，历史学家要描绘“时代的肖像”。这一说法是借用了第三本经典著作的副标题，即 G. M. 扬(G. M. Young)所写的《维多利亚时代的英格兰——一个时代的肖像》(Victorian England: Portrait of an Age, 1936)。

这个时期也可以称为“经典”时代：此时的文化史学家们关注的是经典作品——也就是艺术、文学、哲学、科学等学科中杰出作品的“典范”——的历史。布克哈特和赫伊津哈两人既是艺术爱好者，也是业余艺术家。他们两人着手撰写他们的名著，为的就是要将一些作品放到各自的历史背景中去理解；赫伊津哈在书中讨论的是凡·艾克兄弟的绘画，



布克哈特关心的是拉斐尔。^①

这些文化史学家与那些研究艺术或文学的专门史学家有所不同，亦即文化史学家特别关注不同艺术类别之间的联系。他们根据不同的艺术类别与通常所说的“时代精神”(Zeitgeist)之间的关系来讨论这种联系。“时代精神”一词来源于黑格尔等哲学家。

因此，当时有一些德国历史学家把自己所做的工作形容为书写“精神史”(Geistesgeschichte)。Geistesgeschichte这一术语往往翻译为“精神史”或“心灵史”，但也可以译作“文化史”。这类历史学的实践者对具体的绘画和诗歌等进行了“解读”，将这些作品当做产生它们的那个文化及其时代的证据。通过这种做法，他们拓宽了诠释学——亦即解释的艺术——的观念。诠释学(hermeneutics)这一术语原本是指对文本尤其是圣经文本的阐释，但它的内涵在19世纪有所扩大，包括了对人造物以及人类行为的阐释。

那个时代最伟大的文化史学家雅各布·布克哈特和约翰·赫伊津哈虽然是职业学者，但他们的著作却主要面向更广泛的公众读者。这绝不是偶然的。同样并非偶然的是，文化史在德国统一之前就在德语世界里得到了发展，而当时的德意志民族只是一个文化共同体，而不是一个政治共同体；文化史和政治史在当时的德意志被看做是彼消此长，甚至是相互对立的。但是，政治史在普鲁士占据着统治地位。利奥波德·冯·兰克(Leopold von Ranke)的追随者们将文化史斥之为末流，或业余爱好，因为文化史所依据的不是档案馆里保存的国家文件，它也无助于完成建立民族国家的重任。^②

布克哈特的学术著作涉猎甚广，从古希腊开始，经由早期基督教的若干世纪，以及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直到佛兰德画家彼得·保罗·鲁本斯(Peter Paul Rubens)生活的世界。相对而言，他对事件的历史关注不多，

① Francis Haskell, *History and its Images*, New Haven, 1993:335-46, 482-94.

② Lionel Gossman, *Basel in the Age of Burkhardt*, Chicago, 2000:226, 254.



宁可将主要的篇幅用于唤回过往的文化，重点放在他所说的在这一过程中“反复的、经常出现的、典型的”因素上。他凭着直觉写作，沉浸于他所研究和试图做出概括的那个时代的艺术和文学之中，他借助于各种事例、逸事和引语来描绘那个时代，在他栩栩如生的描述中去唤醒那个时代。

比如，布克哈特在其最有名的著作（即《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译注）中描述了他所说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艺术、文学、哲学乃至政治生活中的个人主义、竞争意识、自我意识和现代性。在其身后出版的《希腊文化史》（*Cultural History of Greece*）一书中，布克哈特又回到这一主题，指出了竞赛（agon）在古希腊的生活、战争、政治、音乐、乃至在赛车或者奥林匹克运动会中的地位。他的前一本著作强调个人的发展，而后一本著作则强调两者之间的张力，即一面是作者所称的“冥顽不化的个人主义”和追逐名声的激情，另一面是要求个人服从他所在的城市。9

赫伊津哈的研究同样涉猎广泛，从古代的印度到西方，从12世纪的法国到17世纪的荷兰文化，再到他那个时代的美国。他曾经批评过布克哈特对文艺复兴的解释，认为布克哈特的解释将文艺复兴和中世纪区分得过于绝对，但他也是布克哈特的方法的支持者。在1915年发表的一篇论文^①中，赫伊津哈讨论了生活理想的多样性，对黄金时代的各种看法，例如从文艺复兴到法国革命期间，对欧洲精英阶层有着极其强大的吸引力的骑士崇拜或者叫做古典主义的理想。

在1929年发表的另一篇论文中，赫伊津哈宣称，文化史学家的主要目标是描绘文化模式，换言之，就是要描述出一个时代具有特征性的思想与情感，以及它们在艺术和文学作品中的表达与体现。他建议，历史学家应通过对“主题”、“象征”、“情感”和“形式”的研究去发现这些模式。形式，换句话说就是文化的规则，在赫伊津哈的生活和他的作品中都很重

^① 即《历史上的种种生活理想》（“Historical Ideals of Life”）。——译注



要。他发现,他所说的“形式感的缺乏”阻碍了他对美国文学的欣赏。^①

赫伊津哈在《中世纪之秋》一书中实践了他在那些要目式的论文中提出的建议。该书讨论了诸如骑士风度那样的生活理想,也讨论了衰落感之类的话题,还有象征主义在中世纪晚期的艺术和思想中的地位,以及诸如对死亡的恐惧等这样一些情绪。该书把形式或行为规范放在中心位置上。根据赫伊津哈的看法,“一个时代的热烈、狂放的精神”需要一个形式化的框架。比如说,怜悯、爱和战争要被仪式化和审美化,并服从一定的规则。在这一时代,“每一个事件,每一个行为,仍然体现在明确表达的、庄严的形式中。正是这些形式赋予事件和行为以仪式的庄严”。

也许有人会说,赫伊津哈研究文化史的取径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形态学的方式。但是,他不仅关注整体文化的风格,也关注具体的绘画与诗歌作品的风格。

这里只要简单地归纳一下就会发现,这种文化史研究的要目并不像
10 听上去那么抽象。赫伊津哈曾经写道:“如果我们看不到生活在其中的人,怎么能形成对那个时代的想法呢?假如只能给出一些概括的描述,我们只不过造就了一片荒漠并把它叫做历史而已。”的确,在他的《中世纪之秋》一书中充盈着各色各样的人物,从擅长写江湖义士故事的诗人弗朗西斯·维永(Francis Villon)到神秘主义者海因里希·苏索(Heinrich Suso),从民众欢迎的牧师奥利维尔·马亚尔(Olivier Maillard)到宫廷编年史家乔治·夏特兰(Georges Chasterlain)。这本书的叙述风格也是声形并茂,形声则如闻钟鼓齐鸣,状物则如在眼前。该书既是优雅文体的文学杰作,又是一部历史学的经典。

从社会学到艺术史

这一时期,对文化史做出最大贡献的人很多是来自大学历史系以外

^① Johan Huizinga, “The Task of Cultural History”, in *Men and the Ideas*, New York, 1952, 77-96, and 17-76; *America*, New York, 1972: 192, written in 1918.



的学者，在德国尤其如此。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出版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1904），分析了他所说的“流行于西欧和美国的那种经济体系”的文化根基。韦伯的这部著作同样可以用“资本主义与新教文化”或“新教与资本主义文化”来做书名。

本质上，该书的要点是为经济变化做出文化的解释，强调新教伦理或新教价值体系，尤其是“天职”观对资本积累以及对商业与工业的大规模兴起所起的作用。在另一部专著中，韦伯论证了儒教的伦理像天主教伦理一样，对资本主义持敌视态度（要是他知道了“亚洲四小龙”的崛起，恐怕会大吃一惊）。

在韦伯之后一代人当中，另一位德国社会学家，诺贝特·埃里亚斯（Norbert Elias），在某些方面也是韦伯的追随者。他的研究成果《文明的进程》（*The Civilizing Process*, 1939）实质上也是一本文化史。他还汲取了弗洛伊德在《文明及其不满》（*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1930）一书中提出的观点。弗洛伊德论证说，文化要求个人的奉献，一种是在性的方面，另一种是在进取的方面。

埃里亚斯以赫伊津哈关于“时代的热烈、狂放的精神”的研究为基础，集中研究了餐桌礼仪的历史，以便揭示西欧宫廷内自我控制或情绪控制的渐次发展过程，把他说的 15 世纪至 18 世纪之间“对于自我控制的社会压力”与政府的集权化和军事贵族的驯服或驯化联系起来。

埃里亚斯声称，他所描述的是“文明”，而不是文化，是“人类存在的表层”而不是其深层，是刀叉和餐巾的历史，而不是人类精神的历史。同样地，他的研究对我们今天可以称之为“自我控制的文化”的研究做出了主要贡献。

在德国式的文化史研究中，最富于创见而且最终产生了重大影响的人物之一是阿比·瓦尔堡（Aby Warburg），而他根本就不以学术研究为职业。他是一位银行家的儿子，拥有大量的私人资产，却放弃了继承权，让给了弟弟。他要求得到的唯一回报是给他一笔拨款，让他足以购买他所